

中国与欧洲高等教育传统比较初探

陈方正

摘要：西方大学的渊源至少可以追溯到10世纪，中国的书院以及官学诸如国子监和太学历史起源于汉唐，到北宋即10世纪已经成熟。至19世纪，中欧教育体制出现巨大差异，以致中国一度改革自己的教育和考试体制，在某些学科和科学研究领域追赶西方，当然也局部地保留了中国的教育传统。本文以中国和西方中古教育体制作为起点，对两者当时之异同以及其后各自的发展途径作若干初步观察，并且对两者日后之所以出现巨大差异提出看法。当然，教育体制是个头绪纷纭、浩瀚无涯的广大领域，对于上述问题我们所能够尝试的，只不过是勾勒梗概，略为辨析其演变脉络而已。

关键词：中国教育传统 欧洲教育体制 差异与对话

辛亥革命之前整十年，即1901年9月，清廷在大臣请求下，颁诏将书院改为学堂，以及在各省城、州、府、县设立各级新式学校，此时八国联军之祸犹未了结：李鸿章与入侵各国签订和约，以及联军退出北京城都发生于同月；四年后，即1905年，已经有两千年悠久历史的科举考试制度也同样被废除。自此中国抛弃传统教育方式，引进西方体制，教育理想从培育道德转变为开拓知识，教育内容从儒家经典转变为众多不同类型学科，学生前途从考科举入仕扩展到许多不同事业。中国能够在此后1个世纪内发展成现代国家，教育体制上的大转变无疑是关键。国人也许不甚注意的是，在此之前不足1个世纪，西方教育体制也曾经发生巨变。触发巨变的，是法国大革命和散播革命理想的拿破仑。拿破仑对德意志诸邦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强大冲击，其

后果之一便是普鲁士在1810年创办柏林大学。而且，无独有偶，当时普鲁士新败于耶那之役（Battle of Jena, 1806年），其领土也为法国军队占领。在此兵荒马乱关头，普鲁士国王威廉三世（Frederick William III）毅然决定听从学者呼吁，成立崭新大学以振兴国家，不能不说是极有勇气和远见的决定。这所新大学首次正式提出“学术自由”和“学术研究”的理念，这深刻影响了德国所有大学，乃至英、美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大学，使得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德国大学一直是西方高等教育的典范。

西方大学的渊源最早可以追溯到公元10世纪，中国的书院以及官学诸如国子监和太学历史则更为悠久，它们起源于汉唐，到北宋即10世纪已经成熟。然而，为什么到了19世纪中国和西方教育体制之间出现那么巨大的差异，以致中国的教育和考试体制显得那么落伍、不合时宜，非加以彻底改革不可？这差异到底是在起点上就已经存在，抑或是其后逐渐发展出来的？是由于政治制度还是由于文化思想的差别？这些虽然只是历史问题，但在中国亟亟于发展高等教育，号召“打造世界一流大学”的今日，仍然值得探究。本文以中国和西方中古教育体制作为起点，对两者当时之异同以及其后各自的发展途径做若干初步观察，并且对两者日后之所以出现巨大差异提出看法。当然，教育是个头绪纷纭、浩瀚无涯的广大领域，对于上述问题我们所能够尝试的，只不过是勾勒梗概，略为辨析其演变脉络而已。

一、偃武修文的新时代

宋代民办书院与官办学校相继蓬勃发展，开科取士的制度也得以确立并且不断扩大。当然，书院、官学、科举这三者起源很早，并非宋代新生事物。具有“国立大学”性质的“太学”最先出现于汉初，它是汉武帝“独尊儒术”和设立“五经博士”这两个开创性政策的自然延续，也是实现远古教育理想的象征。在此之后，官学逐渐在地方

上出现。同样，所谓“察举”，就是将地方上的“贤良方正”和“孝廉”即优秀人才推荐给朝廷也是汉初制度。到东汉顺帝年间（公元132年），由于尚书令左雄的建议，又实施了被荐之士必须通过考试才能获得甄选资格的规定，那就是科举考试的滥觞。^①至于书院，名称起源于开元年间（713—741年）的“丽正修书院”和“集贤殿书院”，但那只是宫中整理、抄录图书和藏书之所。不过从诗词、方志得知，大约同时也已经有不少称为“书院”的私人读书、讲学场所。南唐（937—975年）君主雅好儒术、文学，在他们的鼓励下出现了匡山书院、梧桐书院、属于家族义学性质的东佳书堂，以及日后演变为白鹿洞书院的官办“庐山国学”等等。因此，到北宋初年，书院观念和传统也有两百年历史了。^②

不过，儒家以“教化”和“举贤”为建立政治秩序之基础这一信念虽然在汉代就已经出现，甚至也为个别州牧、郡守所认真推行，但它发展成普遍和具体社会—政治制度则是个漫长过程——事实上，门第观念不但在魏晋南北朝占压倒性地位，而且直至唐朝末年还是与科举处于对立和竞争状态。^③一直要到宋代文人地位才大幅度提高，“文治”与相关教育、考试观念和制度才得以逐步确立。除了思想转变以及理念和制度上的深厚基础以外，宋代教育的发达还有技术和经济因素，这也是不能够忽视的。所谓技术因素主要指印刷术。雕版印刷术

① 有关中国传统教育与科举制度历史见李国钧、王炳照总主编，乔卫平等著《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四卷，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有关宋代教育尚有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论》，台北：东升出版社，1980年。下列英文专著对中国传统教育的思想、体制、社会关系有整体和详细论列：Thomas H. C. Lee, *Educ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a History*, Leiden: Brill, 2000，其中Ch.2, 6对本文颇有参考价值。

② 有关书院历史的论著颇多，参见吴万居《宋代书院与宋代学术之关系》，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年；樊克政《中国书院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章柳泉《中国书院史话——宋元明清书院的演变及其内容》，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盛朗西《中国书院制度》，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等等。

③ 唐代牛李党争的分析，参见陈寅恪《政治革命及党派分野》，《唐代政治史述论稿》，香港：中华书局，1974年，第50—127页。

最早出现于隋唐之际（613—626年）。最早确切记载（636—650年）为太宗诏印《女则》及玄奘印普贤像；现存最早实物为发现于敦煌的整部《金刚经》（现存大英博物馆），那是咸通九年（868年）遗物，和发现于韩国的《陀罗尼经》，那是武则天时代（751年）印刷品。但这些都是成熟时期的产品。因此，到北宋雕版印刷术已经有三百多年历史了。^①宋初的书院多次得到朝廷颁赐经书以示奖励，这些经书便都是雕版印刷的标准版本。从11世纪中叶开始，太学和地方官学成为定制而且不断扩张，其所以能够如此，书籍能够按照官定标准大量生产自是重要原因。而且，由于书籍需求殷切的刺激，就在庆历年间（1041—1047年）亦即北宋第一次大规模兴学时期，毕昇发明了活字版，这自然更进一步推动了书籍的普及。

在印刷术以外，经济繁荣也对教育有重要促进作用。宋代在农耕、渔牧、陶瓷、纺织、开采冶炼、贸易、金融等各方面都非常发达，例如其农业生产率在11世纪估计为7106斤/人一年，分别超过汉、唐70%和50%，其生铁的年产量达到15万—17万吨，与18世纪即工业革命之初欧洲整体（包括俄国的欧洲部分）的15万—18万吨相若。经济繁荣导致了惊人的人口增长速度：在残唐五代战乱之后，北宋初期人口数量仅得1652万，但到末期（12世纪初）则增至10440万，也就是150年间增长6倍，首次突破了1亿的历史性关口；倘若将宋与辽、西夏合计，则更达到1.1亿，超过汉唐一倍。^②人均和整体经济力量这两方面的提高，无疑为教育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社会和物质基础。^③

① 有关印刷术的历史见罗树宝《中国古代印刷史》，北京：印刷工业出版社，1993年，第61—71页；曹之《中国印刷术的起源》（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八章对印刷术起源有详细考证，结论亦相同。

② 以上各项估计见葛金芳《宋辽夏金经济研析》，武汉：武汉出版社，1991年，第121—124页，第137—143页，第185—188页。此书已吸收更详尽的漆侠《宋代经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1988年）中之资料。

③ 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论》第73—95页对于北宋国子监和太学的经费有详细研究，从中可见这两个机构在相当长时期（特别是熙宁和元丰年间）都享受十分充裕的经费。

就实际进程而言，北宋（960—1126年）160年间的教育恰好以处于中间的1043年为转折点。此前80年是国家从残唐五代大乱逐渐恢复过来的时期，不但府库空虚，生口未蕃，而且直至“澶渊之盟”（1005年）为止，朝廷忙于应付北方大敌，因此虽然亦曾经数度推动地方教育，但从中央的“国子监”以至地方的州县官学始终处于分散、不稳定状况，无论体制、教师、生员、教学活动都未上轨道。在此时期，已经具有悠久渊源的民办书院在官方鼓励下迅速发展，其中如岳麓、白鹿洞、应天府（睢阳）、嵩阳、石鼓、茅山、东佳、华林、雷塘、泰山、徂徕等书院尤其声名昭著，领前的四五所还有“四大书院”之称。不过，即使如此，根据粗略估计，北宋书院的数目也可能只在一百上下，倘若以每座书院平均百数十人计算，则学生总数大概不超过万人左右，即使加上官学生，在北宋人口中恐怕还只占极小比例。^①在上述转折点之后的80年则反是：由于庆历、熙宁、元丰年间的三趟大规模全国性兴学（分别在1043—1044年，1070—1085年，1102—1126年等三个时期），无论是中央或者地方的官学都得以大事扩张，制度亦日趋细密和规范化，影响所及，书院开始式微，甚至有相当部分转变成为官学或者合并于官学。这非常自然，因为书院经费有限，对学生只能酌量补贴，但官学则由国家拨出“学田”（并加上多种其他辅助方式）来作经常性的支持，从而定额负担学生的生活费。^②国子监之下的太学在全盛时期达到3800人，至于地方官学人数则已经达到17万—20万人，占人口千分之二左右了。^③

① 有关两宋书院数目的估计见章柳泉《中国书院史话》第26页所自变量据，即总数大约为二百，其中约四分之一建于北宋；吴万居《宋代书院与宋代学术之关系》附录一考据更详细，其表所列书院达到四五百之多，但有些仅得名字，有些只是某某人读书之所，其中略具规模并且长期有教学活动的，恐怕只占一小部分。

② 宋代官办教育经费的制度见前引《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三卷，第117—134页。

③ 数目出于《续资治通鉴长编》及葛胜仲《澹阳集》，转引自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论》，第63页。

二、教育与政治体制的结合

宋代教育的两个特征：一在体制上它与政府紧密结合，二在内容上为儒家学术所全面宰制。首先，就体制而言，虽然书院与官学是宋代教育的两根支柱，而且民办书院曾经有极其兴旺，可以说是独领风骚的时期，但必须指出，作为一种制度，书院基本上只是官学的补充，它们的立足和发展都有赖于朝廷的认可、鼓励乃至资助。更重要的是，它们和地方官学之间并没有清晰界线，两者可以轻易地互转或者合并，因此两者呈现互为消长之势。归根结底，书院是自发性民间组织，并非得到敕令特许建立，所以在法制上没有长远和巩固的法律地位，这和主要宗教的寺庙是完全不一样的。至于官学，则是政治体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最少可以从四个方面看出来。首先，中央官学（即太学）与地方官学（即州府县学）都是由各级政府全面支持、办理和控制，无论就房舍建筑、财政来源、教师聘任、学生录取而言都是如此。其次，官学生的前途全部是通过贡举或者科举考试而引导进入政府，也就是以官职为至终目标。第三，学生所用的书籍是由国子监统一编辑、甄选、印刷和分发。最后，官学中所教授课程与科举制度中各科考试对应，而且其内容、重点、思想趋向、科目设置也都由朝廷厘定、颁布。所以，就教育体制中的地位而言，官学和书院之间有主从之分，这是很清楚，不容混淆的。

不但如此，而且，即使就历史渊源而论，官学也更为重要。诚然，孔子是“私家讲学”的开创者，这无疑为书院的设立提供了依据。然而，在儒家的理想政治秩序之中，从远古开始，教育就已经是政府主要功能的一部分：“庠序设教”“学在官府”的思想遍见于《礼记》《周礼》等儒家经典，《孟子》亦盛为称道。甚至，这种思想也很可能反映了三代社会的某种实际状况。汉初武帝接纳董仲舒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前136年），那和罗马帝国的君士坦丁大帝改宗基督

教（312年）有相同意义，都是东西文化史上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大事。自此之后，中国历代中央政府最少在原则上都以儒家理念为治国原则，而在此大原则下，设立学校、兴办教育成为国家长远政策。在汉唐时代教育体制未备，资源不足，“唯才是用”的理念也尚未确立，因此官学显得比较简陋，实际状况也不稳定，一直要到宋代才由于前面提到的各种因素而得以充分和全面地发展。从此背景看来，宋代教育与政治的全面整合可以说是儒家治国理念得以落实的表现。而其所以能够落实，除了客观的社会经济因素以外，最主要的动力还是来自具有高度政治和文化自觉的儒家学者本身，如“投涧十年”的胡瑗、“先天下之忧而忧”的范仲淹、坚定地推行新政的王安石等^①；当然，在“共治天下”的共识下，历代君主支持他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是理所当然的。因此，以官学为主的教育制度不但是政治现实，同时也是士大夫“得君行道”理想之中的应有之义。当然，在此理想与现实有冲突之际——例如在宋初和南宋政府无暇顾及教育之际，或者在明代嘉靖年间官学沦为职位的敲门砖之际，私办书院往往风起云涌、大行其道。但即便如此，书院的法制地位始终没有改善，其发展也就始终无法突破“乘时而起”和“因人成事”的局限。

教育体制既然是根源于儒家理想，教育内容的特征自然也就同样是以儒家经典为主。这不仅受抽象理念影响，更是由士人的晋身之阶即科举制度所支配。事实上，官学的分科和课程设置都与科举考试科目对应，这在唐代已经非常明显，到宋代仍然相沿不替。^②所谓“常科”即经常举行，取士名额也最多的进士、明经两科，其主要考试内容就都离不开《五经》《九经》《三礼》《三传》《论语》《孟子》等儒家

① “庆历”和“熙宁”这两趟兴学便是分别由范仲淹和王安石大力推动，而“熙宁兴学”规模宏大，历时长达十五年（1070—1085年），影响尤其深远。至于胡瑗则长期在地方上（特别是苏州、湖州）的书院任教，最后被聘请到太学推广他“明体达用”以及“分斋（即分科）讲授”的所谓“苏湖教学”方法。

② 唐代学校与科举的对应关系在李国钧、王炳照主编《中国教育制度通史》第二卷第445页有综合图解说明。

经典。当然，这是就其大体而言，儒家经典浩如烟海，在科举考试中到底以何经何典为主，该经典又以何种版本、何种注释为准绳，那才是核心问题。有宋一代，王安石尽废汉魏以来诸家注疏，代之以他自己讲求实践、实用的《三经新义》，统治学校、科场很长时间，将近南宋末年方才为朱熹推尊天理、心性的《四书集注》所取代，此后明清两代相沿不替，这是最显著的例子。

不过，儒家学术在教育上的宰制地位虽然不容否认，却也并非绝对，这十分值得注意。事实上，宋代官学和科举是个极其庞大的系统，在其中经常出现儒家以外的学术、技艺乃至宗教科目，这可能是为了这些科目的实用价值，也可能是出于君主的特殊好尚，不一而足。例如，宋朝历代君主崇奉道教，因此曾经有所谓“道举”，考试道教经典和《黄帝内经》等医书，为道宫、道观选拔不同品阶的道士。又例如，宋代对军事人才需求孔殷，因此在官学和科举系统之中有所谓武学和武举，虽然其效能、存废不断惹起争议。在这些特殊科目以外，最值得注意的，当是具有实用价值的其他学术科目。这主要有四方面：（1）文学，即诗赋词章之学，它可以再细分为三方面讨论。首先，众所周知，唐代以诗赋取士，宋初秉承唐风，考试亦注重诗赋，但王安石视为糜事奢华，浮夸不实，因而废止，此后时存时废，直至南宋仍然未有定论，清乾隆以后“试帖诗”更成为定制。其次，为了选拔草拟诏诰文书的人才，科举中有所谓“词科”（其下还细分为四科），考试各种实用文体。最后，徽宗出于个人爱好，官学中又曾经有画学和书学之设。（2）属于国子监系统的“律学”，其生员主要来自在职官员，因此具有培训、在职进修的意义；此外科举中的“明经科”还包括“明法科”，其所考试的主要也是律令、刑法、断案。（3）其先属于太常寺，后来又改隶太医局的“医学”。（4）属于司天监系统的“算学”，包括天文、历法、术数等。值得特别说明的是，“律学”在民间并没有私自研习的动力和可能，而“算学”则根本不允许民间私习——事实上，司天监是唯一可

以合法教授此科目的机构。医学却完全不一样，宋代医学极其发达，备受朝廷重视，而且它在民间有十分强大的研习传统，甚至太医院的医官、医学博士也往往是延聘民间名医担任。这样，除了词章之学以外，医学可以说是在官学和儒家学术这两重正统限制以外，能够开拓天地的仅有学科。

从文学、律学、医学、算学这四种特殊科目在官学-科举体制中的固定地位看来，可知由于实际需要，儒家学术的确无法完全主宰教育领域。然而，总体而言，除了文学自有其在社会文化中的强大生命力以外，医学、律学、算学这三门学科在官学中的名额既少，出路又很狭隘，不可能带来显贵地位，因此它们只不过是太学和地方官学以外的补充、陪衬而已，对于绝大部分士子是没有影响力的。

三、欧洲教育传统的蜕变

现在，让我们将目光从中国转到10世纪的欧洲。其实，宋皇朝和欧洲的奥托帝国（Ottonian Empire）是同时开始的。德国的奥托一世（Otto I, the Great, 962—973年）称帝就在宋太祖黄袍加身之后两年。这时西罗马帝国灭亡（476年）已经将近五百年，其间蛮族多次的入侵造成了大混乱，到9世纪之初查理大帝（Charlemagne, 800—814年）虽然建立了横跨西欧的加洛林帝国（Carolingian Empire），而且文化上也颇有建树，但它不久即分崩离析，直至号称为“神圣罗马帝国”的奥托帝国出现，方才是欧洲重建政治秩序的开端。但这新的政治秩序和古代罗马帝国不一样，它是分裂的，不但英国、法国、勃艮第、西班牙、西西里和南意大利、希腊、小亚细亚都不在奥托帝国版图之内，而且即使在它内部，治权也为无数大大小小不同层次的封建领主所分割。和中国相比差别就更大了，因为欧洲的皇帝、君主有贵族、将领、军队，却没有文官系统，因此所有民事管理和教化功能都得倚赖基督教会。宋朝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中古欧洲君主则必须与基督教会

共治国家。而且，教会虽然和世俗政权紧密合作，却自有组织和理念，并非后者的一部分。

基督教会之所以变得如此重要是历史发展的结果。西罗马帝国灭亡后，教会成为欧洲仅存的文化力量。它在罗马主教亦即日后所谓“教皇”领导下，展开了长期、广泛、有系统的传教运动，逐步将基督教传播到全欧洲；并且在信仰已经确立的地区致力于地方教会的组织、宣讲、医疗、救济、婚丧斋节礼仪等工作；至于它的修道院系统则成为动乱中保存学术、文化、信仰的避难所，也成为教会培育和储备人才的温床。因此当查理大帝为他的加洛林帝国谋求建立长远秩序的时候，他别无选择，必须和根深蒂固的教会合作。他接受罗马主教的加冕成为皇帝（800年），倚重英国教士阿尔库恩（Alcuin，732—804年）发展宫廷学校，就是这合作的最佳象征。到了奥托大帝时代，教会更进一步发展，政教之间的合作也更为密切。帝国各地主教（bishop）都是由皇帝挑选、培养和直接委任，膺此位者自动成为地区最高行政长官，大主教甚至可以具有相当于公爵的封建领主地位。

在上述背景下，自中古以迄近代千年间（800—1800年）欧洲教会与教育体系维持非常密切关系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不过，这关系其实始终在缓慢但不断的蜕变之中，其整体趋势就是教育体系逐渐从教会独立出来，以至成为全然俗世（secular）的机构。具体而言，这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800—1200年是“座堂学校”（cathedral school）时期，即学校完全由教会孕育、管辖、发展的时期；（2）1200—1500年是“中古大学”（medieval university）时期，在此期间由于欧洲翻译运动所带来的新学术、新学风导致大学体制“自然地”形成，并且在罗马教会认可和支持下发展成为具有独立地位的体制；（3）在1500—1900年期间此体制逐步蜕变成为“现代大学”（modern university），亦即成为由国家支持并独立于教会以外的机构。

这三个阶段的演变，是由巨大政治变化和相应学术发展所造成。座堂学校的前身是查理大帝的宫廷学校，源头则是奥托大帝的科隆座

堂学校，这两者都是皇帝委托教会、教士所开设，目标在于培养政治和宗教领袖，讲授的内容主要是古希腊的“博雅教育”或曰“七艺”。但当时希腊原典绝大部分已经失传，因此这些学校实际上只能以罗马帝国末期学者所编纂的百科全书式手册为教材。“中古大学”是由座堂学校、法律专科学校和医学专科学校等三个不同传统所演变、合并而形成，它的课程相当专业化，水平远远高于前一阶段的座堂学校。这是个非常巨大的根本变化，它的出现是由错综复杂的多阶段历史发展累积而成。这包括：（1）基督教会在10世纪的自强运动；（2）教会在11世纪发动的“教皇革命”和同时在幕后策划的对伊斯兰教徒之军事反击；（3）由是而激发的12世纪翻译运动；以及（4）经院哲学和法学研究之兴起。经过了长达两个世纪的抗争，中古大学至终蜕变为具有高度自治地位的独立法人团体，它的地位是由君主（或者城邦）和罗马教廷所共同授予和确定的。

然而，从16世纪开始，大学和教会的这种紧密关系就遭到挑战。首先，宗教革命打破了罗马教会的独占地位，因此对于德、英、荷等新教国家的大学而言，罗马教廷的权威为国家教会或者教派所取代；跟着，18世纪的启蒙运动对基督教本身发动了直接和猛烈的攻击，使得神学院的地位发生了动摇；最后，在18世纪末的大革命中，法国大学陷于瘫痪，无论德、法，大学改革的呼声都日益高涨，由是成为高等专科学校在法国出现，和高悬学术自由理想并以学术研究为基本要务的“现代大学”在德国出现的契机。此后西方一般大学就逐渐结束它与教会的关系，成为国家或者私人团体所支持的教育机构。

四、座堂学校传统

从10世纪中叶开始，“座堂学校”发展成为欧洲各地区的教育和

学术、文化中心。^①所谓座堂 (cathedral) 是指位于各地区首府, 由主教亲自主持的大教堂, 它的附属学校本来是为教士设立, 目的在于培养他们的文化素养和行政能力, 以协助主教施政、布道, 并且成为教会高职的人选。阿尔库恩所主持的加洛林宫廷学校是它的滥觞, 科隆 (Cologne) 大主教布鲁诺 (Bruno I, 925—965年) 所主持的科隆座堂学校则是它的原始典范。布鲁诺生性谦让好学, 为兄长奥托大帝所器重, 先后被委以大主教、公爵和摄政王重任, 他的门生更纷纷被擢升为扩张中帝国的各地主教, 科隆亦因此成为学术文化中心。这融合政教权力的“皇族教士” (royal priest) 观念是奥托治权的核心, 而座堂学校则是发挥此观念的核心体制。在科隆范例影响以及布鲁诺门生的推动下, 德国其他城市如希尔德海姆 (Hildesheim)、沃尔姆斯 (Worms)、梅因兹 (Mainz)、里根斯堡 (Regensburg) 也纷纷效尤, 各自发展其座堂学校。与此同时, 法国出现了以精通算术、天文知名的学者葛柏特 (Gerbert of Aurillac, 945—1003年), 他和多位后代门生在兰斯 (Reims)、夏尔特 (Chartres)、图尔 (Tours) 等地发展的座堂学校也名声鹊起, 吸引了大批学子。因此在11世纪之初全欧洲统共已经有12所著名座堂学校出现。葛柏特学养深湛、见识超凡, 他不但协助奥托帝国的三代开国皇帝, 促成法国卡佩皇朝 (Capetian Dynasty) 的崛起, 而且最后还成为教宗即西维斯特二世 (Sylvester II, 999—1003年)。在布鲁诺和葛柏特身上, 10世纪欧洲皇权、教权和教育三者密不可分的关系表现得再清楚不过了。

座堂学校所教授的称为“博雅教育” (liberal arts education), 亦即古代自由民所接受的教育。它大体上分为“三艺” (*trivium*) 和“四艺” (*quadrivium*) 两部分。三艺指言语和思考能力的训练, 包括文法 (*grammar*)、修辞 (*rhethorics*) 和辩证法 (*dialectic*) 等三科, 其起源可

^① C. Stephen Jaeger, *The Envy of Angels: Cathedral Schools and Social Ideals in Medieval Europe, 950-1200*,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4是有关座堂学校渊源、历史、课程内容与发展的专著。

以一直追溯到公元前5—前4世纪的希腊“智者”（Sophists）运动。他们被认为是西方最早的教育家，但著作已经湮没，只有其思想片段留存于同时代哲学著作如柏拉图《对话录》中。^①到了罗马时代，在缺乏原始经典情况下，“三艺”观念虽然继续存在，但内容则大幅度改变，例如修辞学就变成以罗马雄辩家、政治家西塞罗（Cicero）的作品为主。中古欧洲的教育基本上是通过承接罗马传统而来，这主要是由罗马帝国末期（5—6世纪）的编纂家如卡佩拉（Martianus Capella）、麦克罗比乌（Macrobius）、卡西奥多鲁（Cassiodorus）、伊西多尔（Isidore of Seville）等所建立，他们的著作中卡西奥多鲁为修士进修所编的手册《神圣与俗世学术》（*On Training in Sacred and Profane Literature*）影响力特别大。至于四艺，则是指算术、几何、天文、音乐等数理科学，这起源于古希腊毕达哥拉斯教派（Pythagoreans），后来发展成亚历山大城时期（约前3世纪至3世纪）光耀辉煌的希腊科学。然而，罗马人对此既不了解，也不感兴趣，除了极少数例外更没有将之翻译为拉丁文，因此只有其最粗浅部分得以被吸收进入上述编纂家的作品^②。到了加洛林皇朝的宫廷学校和中古欧洲初期的座堂学校，四艺就自然就更不受重视，可以说是名存实亡了。

无论是宫廷或者座堂学校，其目标都是培养能够独当大任的教会与政治领袖人才，因此教育方式并不注重思考和学术训练，而是以通过教师的言行身教亦即其个人的魅力来发展学生的个人品格为主，这包括举止、容貌、行动之威仪合度，书信言辞之得体有理和动人，以及思虑之周详缜密，与人为善，等等。因此这可以称为“道德理念笼罩下的博雅教育”，事实上古希腊的“七艺”只有科目结构犹存，至于

① 有关智者与希腊教育特别是三艺的关系，见 Werner Jaeger, *Paideia: the Ideals of Greek Culture*, trans. Gilbert Highe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5, Vol.1, pp.286-331。

② 有关这些编纂家的工作，见 William H. Stahl, *Roman Science: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Influence to the Later Middle Age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reprint ed., 1978, Ch. 10-12。

内涵则大部分已经为罗马的实用精神和现实政治需要而颠覆了。^①

五、大学体制的兴起

座堂学校是西方教育体制发展史上的短暂插曲：它从奥托大帝推动开始，以迄12世纪衰落为止，全盛时期只有大约一个半世纪（960—1100年）。它衰落和蜕变的根本原因则可以追溯到11世纪的“授职权之争”（Investiture Contest）。简略地说，自从10世纪初以来，以罗马主教为首的西方基督教会就已经励精图治、奋发自强，其起点是910年在法国东部成立了直属罗马的庞大克吕尼修道院（Cluniac Monastery）。由于历代院长的才干与努力，一个世纪之后它的分院已经散布全到全欧洲，所培养的人才亦遍据要津，成为教会中坚力量。^②当时神圣罗马皇帝掌握废立罗马主教的大权，视教会不啻下属机构，因此支持它的改革（主要是整肃纲纪，禁止鬻卖教职和教士姘居）和发展。然而，孰料教会羽翼丰满之后不但要挣脱皇帝的桎梏，更是反过来宣称有权干涉全欧洲各国有关教规的事件，甚至废黜君主、皇帝。这样，以封立主教之权的归属为导火线，教皇格列高里七世（Gregory VII）和神圣罗马皇帝亨利四世（Henry IV）在1073年爆发了猛烈的政治、军事和意识形态冲突。这场“教皇革命”在半个世纪后以双方暂时妥协告一段落，自此罗马教廷不但获得独立，更取得了凌驾各国君主之上的政治地位。^③与此同时，通过隐秘策划，教会借着诺曼（Norman）武士的力量对英国的衰败和伊斯兰教徒的长期扩

① 这方面的开创性研究见Jaeger, *The Envy of Angels*, 其中Ch. 4-5对于座堂学校中“七艺”的实际内涵有论述。

② 有关此修院的历史背景、发展过程、制度、影响以及最初几位院长，见Noreen Hunt, *Cluny under Saint Hugh*, London: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1967以及Noreen Hunt, ed., *Cluniac Monasticism in the Central Middle Ages*, London: MacMillan, 1971。

③ 有关授职权之争见Uta-Renate Blumenthal, *The Investiture Contest: Church and Monarchy from the Ninth to the Twelfth Centur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8。

张和侵略断然发起反击，由是导致“征服者”威廉一世（William I）于1066年征服英国、诺曼武装移民于1060—1090年间收复西西里岛、利翁（Leone）基督教王国于1085年重新夺取西班牙中部重镇多勒多（Toledo），以及整个欧洲于1099年发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等一连串重大胜利，教会的道义力量和领导地位也因此急速上升。^①

当时欧洲在学术上远远落后于伊斯兰文明。这是因为罗马帝国虽然征服了希腊和埃及的托勒密王国，对于古希腊文明却不十分重视，而只通过编纂之学得其皮毛，反而是伊斯兰帝国崛起之后（约750—1000年）通过庞大的翻译运动将大量希腊典籍翻译成阿拉伯文，并且在此基础上发展了原创性的科学与哲学。但多勒多的征服却成为转折点，因为这使得许多阿拉伯学者和大量阿拉伯典籍落入西方控制，由是在西班牙掀起了一个广泛、历时将近一个世纪之久（1120—1200年）的拉丁文翻译运动（其实在西西里、安提俄和君士坦丁堡也有同样运动，不过规模稍逊），这就是所谓“12世纪文艺复兴”^②。在此运动中大量古希腊科学与哲学典籍连同许多伊斯兰文明产生的原创性著作被翻译成拉丁文，西欧因而得以接受古希腊与伊斯兰文明的精华，其学术视野与水平亦因此全然改观。这最少导致了三方面的学术发展：以亚里士多德与阿威罗伊哲学为底蕴的所谓“经院哲学”（scholasticism），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出来的系统神学；由格罗撒提斯特（Robert Grosseteste）、大阿尔拔提（Albertus Magnus）和罗哲·培根（Roger Bacon）等教士在12世纪所开展的中古科学；以及在沙伦奴（Salerno）、蒙彼利埃（Montpellier）等地发展的医学。至于第四方面的学术发展则与“教皇革命”有直接关系：在此巨大冲突中，教皇与

① 有关诺曼人在11世纪欧洲军事扩张中的作用见 David C. Douglas, *The Norman Achievements 1050-1100*,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69。

② 有关12世纪文艺复兴与欧洲翻译运动见 C. H. Haskin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Medieval Sc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4; C. H. Haskins, *The Renaissance of the Twelf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神圣罗马皇帝都必须通过宣谕、通告、檄文来争取帝国内部各地主教和各级藩属的支持，这些文告又都必须诉诸法理，因此法学（包括古罗马法规与教会法）研究受到刺激而蓬勃发展，其中心就在仍然维持古罗马法学传统的北意大利城邦，特别是波隆那（Bologna）。

巴黎大学是由巴黎圣母院（Notre Dame）座堂学校发展出来的，其契机是威廉香普（William of Champeaux）、阿布拉（Peter Abelard）、彼得隆巴德（Peter Lombard）等名学者云集于此讲授圣经、哲学和神学，由是从全欧洲吸引了大批学子前来就学，这样就出现了中古大学（当时称为 *studium generale*，至于 *universitas* 则指学生按不同族群组织的联合会）的雏形。它的特点是多位名师同时讲学，互相竞争，从全欧洲吸引大量学生前来听讲。这种学术上的热情大致上由两个因素形成：首先，亚里士多德辩证法与基督教的结合产生了系统神学，这门崭新学问不但具有思想深度，而且被视为一切知识之根源，因此对当时的学者构成富有吸引力的挑战。其次，教廷地位之急速上升使得对受过高深教育特别是教会法（*canon law*）的教士的需求大增。所以大学中最重要的专科是神学和法律，医学犹在其后，至于被归入“七艺”的哲学与科学则属于“预科”性质。令人意想不到的，由于教师的巨大声望和学生的热诚、人数以及整体经济能力，大学整体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集体力量。通过与座堂监督（*chancellor*）、市政府监督（*provost*）、国王，乃至罗马教宗的长期谈判和抗争（这主要是以罢课、集体迁徙，乃至自我解散等手段作为要挟），巴黎大学至终被承认为独立法人团体，并且获得高度自治地位，几乎可以说是成为“国中之国”。至于波隆那大学则是由当地的法律专科学校发展出来，其契机为伊内利斯（*Inerius*）与格拉提安（*Gratian*）这两位著名法学教师和编纂家的出现，它的发展经历与巴黎大学大致相同，基本差别只是在教授-学生联合体之中，巴黎大学以教授为主体，波隆那大学却以学生为主体，教授只是处于雇佣地位，这就是中古大学中所谓“教授大学”

和“学生大学”的两种不同基本形态。^①

巴黎大学在1200年左右正式获得法国国王承认，此时它已经发展为具有双层结构、四个学院的综合性大学：基本课程由“初等学院”（inferior faculty）即文学院（arts faculty）提供，课程以“七艺”为主，学生修毕其课程之后成为“文科教授”（master of arts），一般有义务视大学需要留校任教两年。有此资格的学生方可进入神学院、法学院或者医学院，修习这些“高等学院”（superior faculty）的专科，毕业后成为该科教授。^②这就是阿尔卑斯山以北其他中古大学的原型，其中最早也最著名的牛津大学也是在十二世纪中叶出现。至于波隆那大学则由于原来的法学院名声高，力量大，所以一直维持“法律大学”的体制，文学院只是其中的“预科”，医科则独立于其外，要到十三世纪末期这两所专科医院才合并为像巴黎那样的综合大学。^③而意大利、法国南部和西班牙的大学体制上大体就以波隆那为原型。在13—14世纪之交欧洲总共有15所大学，在1378年已增加到27所，到中古末期即1500年则已经有62所了。据粗略估计，巴黎和波隆那的大学生人数在13世纪初可能已经各有六七千，牛津应当也达两三千，在15世纪全欧学生总数应当有好几万了。^④

① 有关欧洲中古大学以Hastings Rashdall,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3 Vols., F. M. Powicke and A.B. Emden, 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为最详细和全面的标准论述；此外尚见Hilde de Ridder-Symoens, ed.,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in Europe*, Vol.1, *Universities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C. H. Haskins, *The Rise of Universiti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则为简明的综述。

② 现代大学的学位有学士（bachelor）、硕士（master）、博士（doctor）三个等级分别，但在中古大学里master（magister）、doctor乃至professor意义是一样的，都指文科或者某专科毕业，有权在相应学院任教的资格；不过在波隆那大学地位最高的法律学院毕业生则多数称为doctor或者professor，这后来也影响到巴黎大学。参见Rashdall,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Vol. I, p.19。

③ 意大利人和古代罗马人一样，对于理论性哲学不感兴趣，因此连带不注重神学，有意投身教职者或在法学院研习实际教会法，或在修院研习具体教务。这样，波隆那直到十四世纪中叶方才有神学院，但它基本上是独立的，其整合到大学中去是十五世纪的事情了。参见Rashdall,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Vol. I, pp. 250-253。

④ 以上大学数目的统计是根据Ridder-Symoens, *Universities in the Middle Ages*, pp.69-74的地图计算，学生数目的估计则根据Rashdall,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Vol. III, Ch. 13。

欧洲中古大学与中国官学有两个基本分别。首先，它的形成是由人才需求所带动的，但这并非直接反映于政府、教会主动提供经费，而是间接地反映于学生愿意远道负笈、自费求学，由是而产生了一个活跃的学术市场。因此大学没有亦不需要资助：教师薪酬由学生直接支付，授课则假座教堂、广场、租赁的教室，乃至私人住宅举行。经济上的自足使得大学的高度独立成为可能，也使得大学课程和考试基本上由教师，而非由王室或者教会决定，这是它与中国“官学”最根本的分别。第二，中古大学虽然以神学（这有类于中国的官立儒学）为尊，但与法律、医学、文科（包括科学亦即“四艺”）相比，神学只是位居前列，说不上独占鳌头。但在中国官学系统中，相对应的律学、医学、算学、词科等特别科目则无论人数、声望、地位却远远不能够与进士科、明经科相提并论。因此，承认知识、学术的多元性，亦是中西方教育观念的重要分歧点。不过，就中古而言，中西教育系统之间也有极其相似之处，因为在语言（拉丁文）、文化理念（基督教）以及立校权力的至终根据（罗马教会）这三者上，它仍然和中国一样是统一的；而且，它对学问的态度，也同样是以古代为尚，为已臻完整。换言之，在建立普世性的体制和接受静态的学术观念这两方面，无论中西都还是相同的。

六、从中古到现代的蜕变

中古教会的一元体制到16世纪随着宗教改革而结束，自此大学体制也进入过渡与蜕变时期，以迄19世纪才重新建立相对稳定的模式。在此漫长四百年间（1500—1900年）欧洲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它们对于大学的冲击在起始是间接和缓慢的，但至终则导致极其深远和根本的蜕变。^①

^① 有关此时期欧洲大学的综述见 Hilde de Ridder-Symoens, ed.,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in Europe*, Vol.2, *Universitie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在此时期的前半（1500—1700年）促成欧洲从中古进入近代的主要因素包括：人文主义的兴起与文艺复兴运动、火器普遍应用所导致的民族国家之出现、远洋探险与新大陆的发现、马丁·路德革命与宗教版图之分裂，以及科学运动与牛顿科学革命。在这些变化的冲击下政府与大学关系日见密切，而教廷权威则逐渐衰落。其实，这变化开始于中古：波隆那城邦在14世纪前后就已经拨出公款成立带薪教授席位以吸引名学者，中欧早期大学如14世纪的布拉格（Prague）、维也纳（Vienna）、海德堡（Heidelberg）、克拉考（Cracow）等已经是由皇帝、君主、领主所颁令创办。到了16世纪，英国的亨利八世与教廷决裂，自立为英格兰教会首脑，自此牛津剑桥的师生被迫宣誓效忠国王，大学内不再讲授教会法（*canon law*），专业律师的教育也由于普通法（*common law*）日趋重要而从大学转移到伦敦的四所法律学院（*Inns of Court*）。同样，新教国家的大学如荷兰的莱顿（Leiden）、德国的威腾堡（Wittenberg）、瑞士的日内瓦（Geneva）等也都脱离教廷或者帝国管辖了。另一方面，在反改革运动（*Anti-Reformation*）号召下，天主教的耶稣会（*Jesuit Society*）在高等教育领域发动了全面反击：它锐意培养学者，设立大量神学院与大学，一时也表现出充沛的活力。然而，在以维护罗马教廷正统为至终目标的大框架限制下，这些院校到17世纪以后就趋于严重僵化，甚至与社会完全脱节了。

人文主义意味抛弃以亚里士多德为基础的经院哲学，转向古代希腊、罗马原典包括《圣经》的深入研究，因此希腊文与希伯来文的研习风行一时，各大学纷纷设立相关讲座。这风气最初是由于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大批希腊学者携同典籍迁徙到北意大利所造成。它不但促成人文主义，而且再次激发对于数学和天文学的热情，实际上成为17世纪科学革命的起点。在此时期，大学里面开始设立古代语文、数学、天文学讲席，使得这些专门科目逐渐从笼统的文科中独立出来。不过，此时的大学仍然为传统的亚里士多德思想与经院哲学笼罩，课程、风气都显得十分保守，因此16—17世纪的开创性科学研究

有个特点：它绝大部分是在大学以外完成的。^①由于大学赶不上知识的急速分化和膨胀，从17世纪开始有众多以促进科学发展为目标的学会出现，例如意大利的“科学协进会”（Academia dei Lincei）、法国以及普鲁士的“皇家科学院”（Royal Academy of Sciences）、英国的“皇家学会”（Royal Society）等。在18世纪这更导致了許多其他类型教育机构的爆炸性增长，例如教授文法、修辞等预科的“文法学校”（grammar school）和“书院”（college, Gymnasium），它们后来发展成为中学或者大学预科，以及称为“高等学校”（hochschule, haute école）或者“学院”（academy，这往往是为贵族子弟开设，或者带有军事训练意味）的专科高校。例如1781年成立的斯图加特（Stuttgart）大学就改以“高校”为名，而且它抛弃了传统的四个学院，代之以法律、军事、公共行政、林业、医学、经济这六组课程。^②

继宗教改革和科学革命之后，对大学产生猛烈冲击的，还有18世纪的启蒙运动。它以发动对基督教本身的正面与激烈攻击为开端，然后发展到鼓吹以理性改造社会所有体制，由是在相当程度上促成了美国独立和法国大革命，也连带引致拿破仑彻底改造欧洲的企图。不可思议的是，直至大革命爆发为止，法国大学却仍然暮气沉沉，对其周围有如狂飙激流的思潮无动于衷，以致社会上彻底改革大学的呼声日益高涨。这样，在爆发大革命之后不久（1793年），法国大学系统就随着王室和教会的崩溃而陷于瘫痪、停顿。它后来虽然恢复过来，并且屡经改革，但始终未能重新建立昔日光辉地位，而基本上蜕变为大众化的文科高校；至于在行政、科学、商业和实用技术等各方面为精

① 不过，这两个显著例外，即在巴度亚（Padua）大学度过半生的伽利略和在剑桥大学度过大半生的牛顿，但他们只是借此栖身而已，其开创性工作和大学并无密切关系，而且一旦成就大名，各自离开大学，略无留恋。然而，大学的确为所有重要科学家提供了高等教育（包括科学方面的教育），这也是不可忽略的。

② 这其实反映为大学数目的增长：在1500—1800年间有将近190间大学先后存在，三倍于1500年之数，但其中有許多是性质已经分化了的。参见Hilde de Ridder-Symoens, ed., *Universitie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p. 46-47, 90-94。

英阶层提供高等教育的功能，则为众多专科高等学校所吸收。也就是说，原来大学的功能被切割成两部分，由不同的新系统来承担了。^①

德国大学的演化则由于好像是颇为偶然的因素，而采取了完全不同的途径。^②其实，在18世纪，德国的大学和法国一样，由于教会（包括天主教与新教各教派）和政府的共同控制，而显得非常僵化、不合时宜，学生人数不断大幅度下降，甚至废除大学体制的呼声也不时出现。到了18—19世纪之交，也就是拿破仑的军队席卷欧洲之际，实际上有许多德国大学由于各种原因被迫关闭。和法国不一样的是，德国大学有少数认真和成功改革的先例。这最早可以追溯到1694年在普鲁士成立的哈雷（Halle）大学，但真正重要的，则是1737年在汉诺威（Hannover）成立的哥廷根（Göttingen）大学。它的特点是：压制神学以避免内部争端——教授规定不准攻讦彼此的宗派立场，甚至天主教徒也特予容纳，这成为宗教容忍与学术自由的滥觞；发展法学和哲学，不但向全德国招聘著名学者，大幅度提高这两个学院教授的薪酬，而且在传统科目以外开设政治、物理、自然史、应用与纯粹数学、历史、现代语言等新兴科目；更提供骑术、剑击、舞蹈等训练课程，以适应贵族子弟（那是在人口中占相当比例的中上阶层）的需求和提高声誉，可以说是用尽手段来赶上时代精神和吸引教师与学生。因此它在很短时间内就声蜚全欧，蓬勃发展，而且被视为“现代型”大学了。

而第一所真正的现代大学，无疑要推1810年成立的柏林大学。它是出任普鲁士教育局长的著名语言学家洪堡（Karl Wilhelm von Humboldt）在国王威廉三世（Frederick William III）和内政部长施泰因（Karl von Stein）授权下创办的。这不能说不是个奇迹，因为当时

① 有关法国大学在大革命前后的蜕变，参见R. R. Palmer, *The Improvement of Humanity: Education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② 有关德国大学在十八九世纪的发展，以下两本专著有深入讨论：Thomas Albert Howard, *Protestant Theology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German Univers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以及Charles E. McClelland, *State, Society and University in Germany 1700-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普鲁士刚刚为拿破仑打败（1806年）并接受了极其苛刻的和约，法国军队也尚未撤离国土，而洪堡出任教育局长不到两年，大学尚未正式成立他就去职了。然而，他却被尊为柏林大学创办人。这主要是因为当时负盛名的哲学家、神学家如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谢林（Friedrich Wilhelm von Schelling）、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Ernst Schleiermacher）等发表了众多有关大学改革的文章，而其中的观念、思想都为洪堡吸收和熔铸于此大学的创校宪章中。其中最重要的，也许可以归纳为三条原则：首先，尊重传统，但要彻底改革，这表现为大体上维持大学的传统四学院结构，但神学院则不再享有任何特殊地位，最多只是排名在前而已；第二，教师和学生都有学术上的自由，即教授在研究和教学上，和学生在选课上，都有完全不受干涉的自由；第三，学术研究亦即新知识的探求是大学的首要任务，这表现于教授的遴选标准上。在这三个原则下，大学理念从崇尚、跟随传统，转变为发现和扩充知识；从强调集体的团结一致，转变为尊重个人选择与个别学科发展。然而在架构上它仍然无所变更，也就是以旧瓶装新酒的方式维持了连续性。中古与现代大学之间的关联与分别，尽在于此了。在整个19世纪，德国和英美的大学发展，基本上都是朝着这个新方向前进。^①不过，还必须补充，柏林大学虽然脱离教会和神学的笼罩，却又落入国家的控制：不但教授委任大权为政府所掌握，而且政府官员经常列席大学教务会，后来甚至规定教授的言论不得涉及现实政治问题。因此柏林大学虽然名重一时，但它的自主地位和学术自由，还是有相当大的限制，而这方面的进步，则主要是在英美的大学体现。

^① 有关德国大学对美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参见Hermann Röhrs, *The Classical German Concept of the University and its Influence on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Frankfurt am Main: Lang, 1995。有关英国大学在19世纪的改革，参见此原始文献辑录：Michael Sanderson, ed., *The Universitie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 Paul Kegan, 1975。

七、总结

无论从体制、理念或者教学内容上看，奥托帝国的座堂学校比起宋代的官学和书院来，都显得相当简陋、落后。但短短两百年后，在巴黎、波隆那和牛津这几所大学开始形成的时候，欧洲的高等教育体系就表现出巨大生机与活力，与南宋的众多书院相比，即使还谈不上优胜，最少也是各有千秋、不遑多让了。从14世纪以迄18世纪，也就是明清两代，中国的官学、科举和书院体制都继续蓬勃发展，日臻普遍、细密、完备，但同时亦趋于停滞、僵化，失去其原来（譬如说胡瑗、范仲淹、王安石诸大儒所表现）的理想与活力。另一方面，在此阶段，差不多相同的痼疾也正感染、侵袭、困扰欧洲的大学，而且到了后期其情况日趋严重，大有病入膏肓之势。所截然不同是：大学并非欧洲唯一的学术和教育机构，而欧洲在社会、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也并不受制于大学——远洋探险、发现新大陆、宗教改革、科学革命、启蒙运动等基本上都是发生于大学以外的事情。而且，大学的停滞、僵化还刺激了其他体制的诞生：各种学会和不同类型教育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就是社会对于大学仍然未能脱离中古心态的反应。这样，在法国大革命引发旧体制崩溃的前后，新思潮也终于在大学内部找到了一两个立足点，由是导致了第一所“现代大学”的出现，它又转而成为新的生长点，迅速为其他大学所仿效，从而改变了西方高等教育的整体面貌。

然而，为什么从13世纪开始，中西方教育体制的发展会如此之不同？倘若要用一个观念来说明这发展途径之巨大歧异的话，也许可以说，这就是社会、政体、文化上的单元（unitary）和多元（pluralistic）差异所造成的后果。最明显的，欧洲整体自中古以来就是多元的、分裂的，这分裂导致长期的战争，同时也产生了不断的竞争与蜕变：宗教改革之所以能够立足和发展，是拜德国各邦林立所赐；科学革命之

所以能够不受阻碍，大部分也是因为教廷势力不够伸展到英国、荷兰；而哥廷根大学和柏林大学之能够出现，自然更是由于个别小邦国有力量将学者、君主的新理念付诸实施。在政治多元以外，同样重要的是文化传统上的多元。中古大学有神学、法学、医学、和“文科”（arts）等四个不同学院，并非如宋代国子监和太学只是基于实际需要，而更是分别代表希伯来、罗马、希腊等三个不同的文明精神仍然并存于新的欧洲文明之中，并且仍然各自保持其强韧的生命力。宗教改革的基本动力是回归《圣经》原典亦即原始希伯来精神，也就意味着已经纠合于天主教会中的这三种精神之解体^①；至于科学革命与启蒙运动为希腊重智精神之伸张，更是不言而喻。

因此，中国自从宋代以来在许多方面的停滞往往被归咎于科举制度，或者宋明理学，或者阳明心学，这恐怕都不甚公平——至少应该说是未曾触及问题底蕴的。从欧洲中古大学与基督教会这两个例子可见，任何教育体制或者文化精神无论如何高明都必然有其固定的内在逻辑与限制，因此经过长时期的实施、发挥之后，就必须有根本和断然改革才能够重新适应时代，而这种改革力量不大可能从该文化教育体制本身产生。就中国而言，由于很早就形成了文化与政治上的同质（homogeneous）和单元格局，而且后来吸收的文化因素例如佛教也基本上被彻底消化、同化，因此其逐步的停滞成为难以解脱的，几乎是无可避免的恶性循环，只有在外来力量的猛烈冲击下方才能够打开和改变僵局。在过去三十年间由于改革开放的新政策，中国已经打破理念和经济上的单元格局，因此取得了飞跃的进步。然而，中国两千年来的大一统政治格局却始终没有改变。而且，这格局显然也带来极其

^① 当然，严格来说，基督教和《新约圣经》也并不代表原始希伯来精神，它实际上已经是渗透了大量古希腊宗教观念（例如永生、圣灵与三位一体观念），但仍然以希伯来一神教为底蕴的宗教。我们在文中采用了比较粗略的说法。至于天主教会为三个文明之归结是很显然的：系统神学为亚里士多德思想与基督教观念的结合，而罗马教廷的组织特别是“教会法”则是罗马法学与基督教会的结合。

庞大的集体力量，也为比较平均、和平的社会奠定基础，因此是为大部分国人所感到庆幸和自豪的。不过，长期的单元政治恐怕很难避免再度导致理念和文化的趋同，而教育上的停滞则颇有危险，成为其自然后果。因此，在我们这统一而又庞大无匹的国家中，如何为多元文化和教育体制找到容许其充分发展的空间，虽然好像无关紧要，其实是今后最为迫切的一个课题。